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3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03054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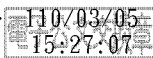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110年「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啟明堂110年3月1日高市左啟樂字第1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7-581621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啟明堂



啟明堂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

聯絡人：洪俊義

電 話：07-5816216(代表號)

傳 真：07-58300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啟樂字第 11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寺廟登記證影印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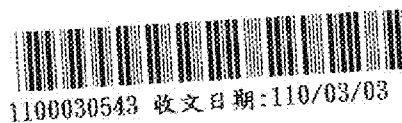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堂 110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，敬請協助
登錄於 貴部網站俾利推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堂樂善會大專在學學生獎助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詳細內容請至左營啟明堂全球資訊網瀏覽。



龍雲陳 管理人

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0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03.04 第 14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(二)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專班、研究所學生)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(109 學年度上學期)：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(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導師評語)。

(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)

(二)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. 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會索取或至本堂官網下載)。

(二)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。

(三)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五). 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以其他證明(如：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 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 掛號投遞 813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 經審查錄取，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前在本堂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3. 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0 年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	家 長 姓 名	
申 請 成 績	學業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，(無分數者，摘錄導師評語)		
學 校 名 稱	☐ 公立 ☐ 私立		
年 制	年制	年級	科 系
籍 址	高雄市左營區 _____ 里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(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，若退回不再重寄) 縣 _____ 鎮區 市 _____ 鄉市		
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_____ 住宅：()		
導 師 評 語			
應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表 2. 在學證明 3. 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 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. 政府單位發給之低(中)收入戶證明		
填 表 須 知	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 1.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		
審 查 結 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